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3-007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金银	关艳村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三街 3 号	
传真	020-28957901	020-28957901	
电话	020-28956666	020-28956666	
电子信箱	tcbj@by-health.com	tcbj@by-heal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膳食营养补充剂（VDS）是以维生素、矿物质及动植物提取物等为主要原料，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欧睿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零售总规模为 2001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为 4.9%。由于我国 VDS 发展历史尚短，居民的消费意识和习惯尚未完全建立，VDS 在渗透率、消费粘性、人均消费金额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增长空间，行业前景和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可期。

①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石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诉求愈发凸显，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更是深刻地改变着国人的健康观，后疫情时代全民健康意识迸发，VDS 也必然会迎来新一轮长期增长机会。

一是中国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为 VDS 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 年左右，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

二是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VDS 消费人群年龄阶层不断扩大，新生代消费者群体的崛起叠加消费观念转型将有效扩容 VDS 市场的整体需求。

三是随着消费趋势更加多样化、细分化和科学化，VDS 产品功能诉求不断细分化和专业化，剂型更加多样化并向食品化方向发展，推动 VDS 细分领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四是日益趋严的监管环境将推动行业优胜劣汰，有效净化保健食品市场，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需求意愿，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②政策鼓励营养健康行业技术创新

健康是立国之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健康中国”政策。《“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指出要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等营养健康领域。《“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保健食品将在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中对居民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致力于营养健康领域的基础、前沿理论和技术研发，加强与食品科学领域的沟通与融合，提高科研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提高营养健康产品研发能力为目标，探索建立面向全社会的产学研链条式服务路径，解析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健康内涵。同时，消费趋势更加多样化、细分化和科学化，市场对企业创新力的要求大幅提升，未来营养健康产业升级将依赖于技术破局，需要持续技术升级，不断探索创新，提升自主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2 年，汤臣倍健系统地将 VDS 引入中国非直销领域，依托预防医学和现代营养科学，建立了全品类、全人群、全覆盖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科学体系，在成功培育出 VDS 行业领先品牌“汤臣倍健”后，不断拓展细分专业品牌，先后推出了科学骨关节营养品牌“健力多”、年轻人的新营养品牌“YEP”、眼部营养专家“健视佳”、肝健康养护专家“健安适”、维生素 C 营养补充专家“维满 C”、孕婴童营养品牌“天然博士”等，形成了全品类、全人群覆盖的产品线布局。2018 年，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益生菌品牌 Life-Space，同年收购拜耳旗下具有 80 多年历史的儿童营养补充剂品牌 Pentavite，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品牌及品类矩阵。欧睿数据显示，公司在中国维生素与膳食补充剂行业的市场份额稳居第一。

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者，汤臣倍健携手荷兰国家应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等全球前沿科研力量，持续开展科学营养及其对慢病营养干预的前瞻性研究。公司实施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原料的研发战略，持续打造不一样的产品科技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发 30 多种定制原料，获得 96 项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未来，公司科学营养的长期目标是实现健康的综合干预，包括精准营养干预、内稳态健康等多项前沿研究正在推进中，以科学营养改善健康及提升生命质量，助力人类生命奇点来临。

汤臣倍健是全球第一家通过透明工厂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透明工厂是技术先进、品控严格的膳食营养补充剂智造基地，2017 年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汤臣倍健分站；2018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绿色工厂；2019 年建成行业第一家营养探索馆，同年设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汤臣倍健透明工厂以阳光透明的态度，在行业内开放供各界参观，透明工厂拥有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制定了多项高标准的检测项目，引进 10 多个国家超过 150 台全球知名设备，拥有行业第一条连续化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开创行业领先的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全球原料可追溯，生产过程全透明，汤臣倍健通过严苛的品控管理、领先的精益智造，打造全球高品质的营养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157,665,481.56	12,965,926,741.50	1.48%	9,640,262,5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3,280,978.92	10,493,948,552.08	1.90%	6,933,550,029.7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861,411,752.82	7,431,278,129.59	5.79%	6,094,900,9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850,718.02	1,753,979,273.19	-20.99%	1,524,251,2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5,593,143.88	1,540,263,358.68	-10.69%	1,144,425,9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929,741.88	1,818,978,027.97	-24.19%	1,566,364,37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6	-22.64%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05	-22.86%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9.34%	下降 5.88 个百分点	23.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0,271,630.40	1,940,647,341.34	1,938,956,564.24	1,701,536,21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07,234.38	385,272,339.76	433,620,976.01	-96,049,8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935,725.28	388,480,135.18	344,242,981.51	-38,065,69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075.46	388,440,461.09	443,438,756.66	592,164,59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	41.79%	710,611,742.00	532,958,806.00	质押	16,060,000.00 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	99,888,339.00	0.0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3.27%	55,524,526.00	0.00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43,970,295.00	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6%	36,748,468.00	0.00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1.12%	19,045,801.00	0.0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04%	17,768,000.00	13,326,000.00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	1.01%	17,231,666.00	12,923,750.00		
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679,716.00	0.0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84%	14,306,49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允超、梁水生、陈宏、孙惠刚、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厚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 2 号私募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允超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16,06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梁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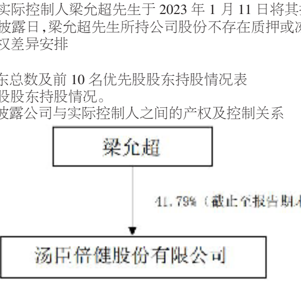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公司全面推进各经营单位经营质量的提升，支持公司长期更健康、更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下业务承压；境内线上业务收入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境外 LSG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9%。

主营业务收入中，（1）境内业务方面：①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收入 44.45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关节护理品牌“健力多”实现收入 12.10 亿元，同比下降 14.09%；“Life-Space”国内产品实现收入 3.03 亿元，同比增长 64.42%。②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收入约占境内收入的 61.14%，同比下降 3.71%；线上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13.00%。（2）境外业务方面：LSG 实现营业收入 8.03 亿元，同比增长 21.87%（按澳元口径：LSG 营业收入为 1.72 亿澳元，同比增长 26.56%）。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管理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全经营单位动态的质和量并重的季度复盘制度，全面提升每月对各经营单位和项目的经营分析颗粒度和质量，赋能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推进高效工作机制，以高效能组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研发提“质”

报告期内，在“科学营养”战略下，公司开展自有知识产权原料及产品开发，联合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等机构开发出源自中国健康婴儿肠道的优质菌株副干酪乳杆菌 LPB27，获双项中国发明专利，并在 Life-Space 产品中应用落地；在新功能研究上持续突破，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老年医学研究院、中山大学等机构开展的多项轻修素临床结果正式公布，研究证实对中老年国人血小板功能的调节作用，研究成果在《Journal of Functional Foods》《Nutrients》等权威杂志刊登；布局抗衰老及精准营养等前瞻性基础研究及产业转化，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等合作方完成全球首个大规模中国人群 NAD+与衰老研究，研究成果登上权威期刊《Frontiers in Endocrinology》。在新技术标准方面，参与制定的《益生菌食品活菌率分级规范》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同时，公司全面升级战略合作，与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成立“国科大杭高院汤臣倍健精准营养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升级成立“科学营养研究与转化中心”，提升高精尖领域科研竞争力。

（3）生产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导入世界级制造体系项目，引入高柔性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人员及设备效能；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认证并获得最高的 A1 等级，建立综合质量管理体系，落地系列 GMP 提升活动；引入高度自动排程系统及全渠道一盘货系统，打造基于数据决策的供应链全链条，初步实现企业内产供销一体化，协同上下游产业链。

（4）品牌提“质”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国家队运动食品和营养品供应商，公司陆续与中国国家女子排球队、中国国家网球队等多支国家队达成合作，持续为国家队运动员提供科学营养支持，深化科学营养品牌认知；协办首届“518 中国营养节”，以“科学营养，营养中国”为主题，倡导科学营养观；借助马龙、汪顺、女排全明星冠军矩阵官宣推出全新品牌 TVC，强化科学营养品牌理念。

（5）服务提“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全渠道客户体验管理跟踪机制，升级多维度指标和标签体系，收集旗下各品牌在全网的消费者声音，全面推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和服务等环节的优化完善，提升用户体验；推进用户资产运营，通过打造超级会员日、定制专属权益、上线品牌积分商城和建立更专业高效的营养健康服务体系等，强化品牌会员价值。

（6）业务提“质”

①深化线下销售变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以增量利益为核心的线下销售变革，创新和升级品牌传播、消费者深度互动，调整线下药店渠道的销售管理架构，提升区域板块的全集团资源调动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对终端及经销商的服务质量。

②线上传统电商快速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整合营销活动，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加大在兴趣电商的布局，打造品牌增长新路径；建立数字营销内容中台，提升品牌内容的分发能力和社媒渗透率。

③加快 Life-Space 全渠道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自主专利菌株副干酪乳杆菌 LPB27 并在 Life-Space 产品中应用落地，针对细分人群、细分功能持续打造高专业壁垒、强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加大对 Life-Space 的资源投入，建立“益生菌首选品牌”心智；加快 Life-Space 全球全渠道拓展和渗透，支撑品牌在中国境内和跨境电商市场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④深化全品类优势推动主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组合策略进一步拓展主品牌的全品类发展空间；在提升渠道前 15 大细分品类市占率的长期目标指引下，下半年实施“汤臣倍健”主品牌钙和多种维生素两大基础营养品类市占率提升策略，加大资源投放推动品类市场份额提升。

更多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近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办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发生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办理吉林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签约银行：吉林银行；

2、最低留存额：人民币 50 万元；

3、协定存款利率：年利率 1.90%【对最低留存额（含）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一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如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期限到期且未获得新的授权，公司将与对方及时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二）支取部分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吉林银行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从前述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募集资金 4,000,000 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结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年利率为 2%，合计利息金额 13,777.78 元。目前该产品余额为 106,000,000 元。

此外，因后续持续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公司预计将每月按需赎回部分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用于前述支出。公司将在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届满前统一披露后续赎回及利息情况。

公司与吉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吉林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定期通知存款产品：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600.00	2023.1.12	7 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00%
光大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1.13		2.00%

协定存款产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2.6.30-2023.6.29	1.51%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3.14-2024.3.13	1.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2.8.10-2023.8.9	1.90%

*注：相关产品收益率可能会进行调整，最终以相关产品赎回时披露的数据为准。

除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吉林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7 天通知开户证实书及支取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 39,850,23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3%），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46,55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50,238	13.03%	7,046,551	2.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万里锦程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万里锦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万里锦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卢云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263,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的股东卢云峰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63,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股东卢云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卢云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云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63,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并于 2023 年 2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263,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卢云峰未做出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卢云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卢云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蜂巢铃轩基金”）的 1,000 万元基金份额，所持基金份额占比为 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蜂巢铃轩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K720），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蜂巢铃轩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时间距离前述时间节点未超过 90 个自然日，国投高科仍需遵循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披露要求，对减持计划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78），公司股东国投高科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日后 15 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726,940 股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过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国投高科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35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不超过 1,863,44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投高科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	集中竞价	首发前股份	2022/12/16-2023/3/17	32.14-40.20	34.31	186.35	1.00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及减持数量过半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科	无限售流通股	814.00	4.3682	627.65	3.3682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65）等披露文件；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国投高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国投高科及时告知公司后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过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股权回购款 3,633,000 元本金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获悉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披露了公司因被请求收购股份纠纷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23 浙 0681 民初 155 号、2023 浙 0681 民初 185 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一

原　告	刘某婷
被　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　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 5.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5,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297,5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63,853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297,50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7,785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15,000 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90,000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案件二

原　告	潘某闪
被　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案　由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 5.1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告购买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8,0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19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5,541.21 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519,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回购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3,241.97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46,000 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90,000 元； 6、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案件一的判决结果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 0681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步森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原告刘某婷在步森股份的 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原告刘某婷支付股权回购款 2,595,000 元；

二、被告步森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刘某婷支付以 2,595,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刘某婷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773 元，减半收取 14,886.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886.5 元，由原告刘某婷负担 1,000.5 元，由被告步森股份负担 18,88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二的判决结果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3 浙 0681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步森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回购原告潘某闪在步森股份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原告潘某闪支付股权回购款 1,038,000 元；

二、被告步森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潘某闪支付以 1,038,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潘某闪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805 元，减半收取 7,902.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2,902.5 元，由原告潘某闪负担 902.5 元，由被告步森股份负担 12,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判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对包括本次案涉相关股票在内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推进该等回购工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本次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冻结资金金额为 409.44 万元（其中美元按汇率 6.78 进行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6.02%、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原告协商案涉股份的回购事宜，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3 浙 0681 民初 155 号《民事判决书》；

2、2023 浙 0681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4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8,000,000	16.92%	5.15%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000,000	16.92%	5.1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记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0	0	0	0	0%	0	0%
赖潭平	1,556,860	1%	0	0	0	0	0%	0	0%
赖建平	173,745	0.11%	0	0	0	0	0%	0	0%
合计	49,022,005	31.54%	0	0	0	0	0%	0	0%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51%股权，后经友好协商拟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及相关进展公告、《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4）等相关公告。

在股权合作期间，公司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城环”）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剩余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类型	融资业务期限	担保期限	反担保
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33	独立性连带责任担保	2021.8.19 – 2023.8.19	自不可撤销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具体融资业务结清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南股份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4.15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10 – 2024.9.10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南股份
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63.61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1.10.29 – 2024.4.29	直至滨南股份在主合同项下对国药控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李鹏、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南股份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原有李鹏（滨南股份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的基础上，2022 年 12 月又追加滨南股份为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鉴于已与滨南股份终止股权合作，公司正积极推动上述担保的替换与结清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